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原大學辦理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ERB07 生活法律與實務應用—小心！輔導現場也有法律副本」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5403D 號函「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對生活法律相關概念與基本法規之理解，強化其運用法律知能於輔導實務之能力。
- 二、透過案例分析與實務經驗分享，增進輔導人員面對常見法律議題之判斷與應對能力，並發展適切之輔導策略，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維護自身權益與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8 時 50 分至 16 時 10 分。
- 二、地點：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 2 樓 207 教室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 三、對象：
 - (一)、桃園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
 - (二)、其它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
 - (三)、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之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特教教師。
 - (四)、若尚有名額，開放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輔導人員報名，依先後次序錄取，合計 40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 報名（請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錄取名單將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自行查閱。
- 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以利接收錄取通知及本次研習網址。
- 三、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時，請於研習開始前 3 天來電 (03)265-6751 或 E-mail 至 sec@cycu.edu.tw 辦理請假，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主辦單位保留師資、內容、時段、參加資格審核等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若有任何異動將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恕不另行通知。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開場逾 3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三、研習當天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註記筆、素，並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四、本研習須簽到、退；錄取學員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7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五、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 E-mail（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信箱）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消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

柒、講師簡介

一、講師：陳君維律師

現職：得盛法律事務所律師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經歷：

桃園法院家事法庭調解委員、桃園律師公會公益與法治教育委員會副主委、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審查委員

專業領域：

教育法規、刑事法、家事法

捌、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50~09：00	簽到	
09：00~10：30	特殊教育法規及輔導管教措施	陳君維律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個資法	陳君維律師
12：1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詐欺防治	陳君維律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監護宣告、輔助宣告	陳君維律師
16：10~	簽退、繳回饋單	

玖、交通資訊

- 一、請參閱路線圖及校區平面圖，或至本校網頁查詢到校方式，網址：<https://www.cycu.edu.tw/map.html>。
- 二、自行開車者，若需將車輛停放於校內，本校將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用；因「全人教育村地下停車場」僅開放校內教職員工停放，且無法提供停車優惠，故煩請將車輛停放「活動中心前廣場空地」或「維澈樓地下停車場」。
- 三、自行騎車者，因校內未開放機車停放，可將機車停放於新中北路兩側機車格。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詳圖)

